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KMAA1B002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能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能投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能投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能投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890,488.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7,500,000.00元，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858,390,488.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号）。

（二）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7,569,764.4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05,175,791.12元，2024年度使用182,393,973.3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5,246,886.61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488.64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7,5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858,390,488.64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750.9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85,790,013.5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426,162.42
2024 年 12 月期末余额	845,246,886.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信贷安排，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36746921	活期	28,466,933.94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36790920	活期	38,948,792.45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36679520	活期	814,032.9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36605196	活期	463,760,828.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36605196	结构性存款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90016389	活期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871900005410908	活期	7,113.6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871900005410908	结构性存款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4019701040016711	活期	283,249,185.4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4019701040016711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845,246,886.61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

区) ”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 及 “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 , 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 “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 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9.7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488.64					2024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2,393,97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85,790,01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是 ¹	448,998,600.00	260,700,000.00	9,932,121.51	260,040,632.19	99.75	2023年5月31日	90,454,910.80	是	否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是 ²	470,978,200.00	319,885,000.00	88,825,029.85	266,948,004.32	83.45	2024年11月30日	45,820,028.92	是	否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是	945,913,700.00	606,454,200.00	83,636,821.97	558,801,377.04	92.14	2024年5月31日	276,195,899.43	是	否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否		63,3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否		80,0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否		301,166,3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否		250,0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否		47,533,7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5,890,500.00	1,929,039,200.00	182,393,973.33	1,085,790,013.55	56.29		412,470,839.15		
合计		1,865,890,500.00	1,929,039,200.00⁴	182,393,973.33	1,085,790,013.55	56.29		412,470,839.15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永宁风电场项目已于2024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因林草、建设用地等外部审批进度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推迟，该项目于2024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p> <p>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p>

	<p>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25,398,634.96元，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284,290.78元，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114,344.18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3年12月8日、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1. 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和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23,445.10万元变更为161,342.37万元。

2. 2024年8月15日、9月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59台单机容量为4.2兆瓦、30台单机容量为3.3兆瓦和1台单机容量为3.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和36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34,439.10万元变更为172,427.85万元。

3. 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以及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同时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等原因，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预计由原来的470,706.84万元降至328,222.02万元。上述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将按规定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核准内容变更。

4. 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87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马龙通	63,3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	80,0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 (泸西片区)	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永宁风	301,166,3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 (弥勒片区)	电场项目。详见“变更原因、决策程序	250,000,0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47,533,700.00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不适用	否
合计		742,00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于 2024 年年底确认变更，公司按照相关决议正在积极推进“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项目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